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1〕57号

关于印发《推动全市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现将《推动全市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联系人：赵盼

联系电话：027-8573168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3日

推动全市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 有效衔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等有关要求，为推动全市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坚决守住就业扶贫成果。通过促进就业增收、支持返乡创业、优化扶持政策、打造示范乡镇，确保2021年全市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总体不减，助力打造乡村振兴武汉样板。

二、工作措施

（一）促进就业增收。根据脱贫劳动力的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增强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自主择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在“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将脱贫劳动力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搭建人岗交流平台，探索建立劳务经纪人体系，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帮助脱贫劳动力通过转移就业、稳定就业实现增收。配合扶贫部门开展脱贫劳动力就业状况监测，指导所属街道（乡镇）动态更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及时掌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

情况。

（二）支持返乡创业。积极申报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区）、示范园、示范项目，按规定落实奖补资金，充分发挥返乡创业载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作用。对入驻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脱贫劳动力经营项目，优先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返乡创业的脱贫劳动力，可按规定申请5000元/人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推选和宣传一批返乡创业脱贫劳动力典型人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优化扶持政策。在我市依法开办的企业，吸纳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可申请2000元/人的吸纳就业奖补。对2020年申领吸纳就业奖补后脱贫劳动力继续在企业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可直接再给予吸纳就业奖补。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可按规定申报2020年度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受理时间延长至2021年底。充分发挥非全日制扶贫公益性岗位的兜底作用，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就的脱贫劳动力就业。

（四）打造示范乡镇。探索推动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街道（乡镇）试点创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各选择1个返乡创业和转移就业工作基础较好的街道（乡镇）作为试点。区人社部门选调2-3名工作人员组成驻乡工作组，指导街道（乡镇）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在做好返乡创业载体扶持、就业扶贫政策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就业监测、公益岗位安置管理等工作

的基础上，重点培树一批返乡创业和转移就业先进单位（集体）和典型人物，对先进经验进行总结和宣传，逐步形成特色鲜明、效果突出、成果可推广的配套工作机制。各相关区要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推进方案，于5月16日前报市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和省、市“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明确要求，各区要高度重视，克服“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标准推动工作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逐级抓好工作落实。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新性，务求工作实效，做到巩固期内政策不走样，工作不断档，监管不放松，切实把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好、把脱贫劳动力服务好。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可结合实际，确定区级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街道（乡镇）试点，同步开展创建工作。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驻乡工作组每月驻乡时间不少于4天，指导街道（乡镇）开展示范乡镇试点建设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各级抽查检查中发现落实工作不力，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抄送：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